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精选 17 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篇

为了保障公司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特制订本条例。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单位防火安全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科学管理。

第二条单位领导应把防火安全管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使防火工作纳入经营管理范畴，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使之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并宣传动员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防火安全工作。

第三条建立防火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全面贯彻落实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

1、公司主管领导为防火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总经理室每年定期与各部门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2、各部门应确定一名领导为防火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管理本部门安全防火工作。

3、设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防火专职干部及技术人员。

4、由各级各部门干部员工组成公司义务消防队，经常组织灭火演练，定期进行考核评比。

5、加强防火安全宣传，开展消防灭火知识学习，提高整体安全防火意识。

第四条防火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 1、领导消防安全机构，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 2、组织制定、修订各项消防规章制度；
- 3、组织规划部署、检查、总结消防工作；
- 4、组织贯彻上级消防文件，定期向上级消防监督部门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5、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整改火险隐患；
- 6、对职工群众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7、组织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工作；
- 8、组织管理和维修消防设施；
- 9、组织制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方案；
- 10、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指导安全疏散；
- 11、调查火警事故，火灾原因；
- 12、对本单位消防工作提出奖罚意见。

第五条防火安全规则

- 1、严禁明火作业，必要时需经消防安全机构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

做好灭火准备；

2、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3、严禁焚烧可燃物品；

4、严禁吸烟、用火、用电；

5、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等电热器具；

6、定期检查电气设备，开关线路、照明灯具，对不符合安全要求者及时维修或更换；

7、定期检查维修煤气管道系统及其附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8、走道、楼板、出口等部位严禁堆放物品，必须经常保持畅通；

9、员工要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熟悉建筑内外疏散路线；

10、所有人员一旦发现火警，必须及时报告并迅速采取扑救措施；

11、组织灭火，同时组织迅速安全疏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2篇

一、步行安全

1、步行走人行道，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斑马线)。

2、不在马路上追逐嬉闹。

3、行走时不勾肩搭背。

4、三人及以上应成列行走。

5、进出教室不推挤。

二、骑车安全

- 1、红灯停、绿灯行，遵守交通规则。
- 2、靠右骑车，且骑在非机动车道或靠路边骑车。
- 3、不逆向骑车、不带人骑车。
- 4、不骑飞车，不骑单放、双放把手骑车。
- 5、骑车应集中注意力，不谈天、不追逐，密切注意周围车辆及行人。
- 6、雨天不打伞骑车，要用雨披。
- 7、自行车要经常保养、检修，确保刹车灵验。

三、乘车安全

- 1、不乘坐超载、无牌证和安全性能不良的车辆。
- 2、乘车时，不把头、手伸车窗外。
- 3、不与驾驶员谈天，不做影响行车安全的事。
- 4、排队上车、下车，先下后上。

四、其他安全

- 1、拐弯骑车要减速，穿行马路请下车。
- 2、晚上骑车须小心，看清路面很重要。
- 3、骑车不带重东西，扣动响铃要及时。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3篇

一、教育学生遵守交通信号及交通标志，记住急救电话，遵守交通规则。

二、落实骑自行车的安全要求：

- 1、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2、要教育学生遵守骑车规则。

三、步行安全。

教育学生步行要走人行道。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不准穿越人行道、车行道。服从信号灯和交警指挥。不爬车、追车、拦车;列队步行时要井然有序。不准在公路上玩耍。

四、乘坐车船安全,教育学生做到:

1、不坐机动三轮车和无证车辆。

2、不乘超载车船。

3、乘车时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准跳车,不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

五、校外集体活动安全

1、全校性集体外出活动和社会上要求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报上级部门批准。经批准后要切实作好师生安全工作。

(1)活动前要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制定周密计划,严密组织,明确带队负责人和带队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指出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遵守纪律,服从指挥。坚持安全、就近、徒步的原则。

(2)要事先勘查活动地点的基本情况。

(3)活动中如需使用交通工具时,应由具有运输资质的部门承担,并签订有关安全协议,车况良好,不得超员运载。

(4)不得组织学生到超容量的场所活动。

(5)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

2、班级组织外出活动, 必须履行报批制度。

六、按时放学, 排队有序离校, 按时回家。

七、离校路较远的和恶劣天气班主任同家长联系, 要求家长接送学生。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4篇

1、综合行政部要逐台建立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 其内容包括: (1) 车辆出厂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 (2) 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车辆事故记录等。

2、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 不准开带病车、超速车和疲劳车, 车辆管理人员要按时安排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3、车辆必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车容、车貌整洁。

4、出车前、后的车辆必须进行例保项目检查。

5、车辆换季保养必须按冬夏季节规定更换机油。

6、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车辆存在问题, 应及时报修。

7、车辆二保、三保、大修时, 由用车部门负责向综合行政部报计划, 批复后送指定修理厂修理, 修好后由用车部门与综合行政部车管人员负责验收。

8、车辆在修理过程中, 如须更换超过规定的配件必须提前向综合行政部申请计划, 批复后方可更换。

9、车辆发生故障或在路上抛锚时,要及时与综合行政部取得联系,并准确说明故障原因,须修理部位及抛锚地点,以便及时安排得到处理。

10、车辆年检或保险时由综合行政部负责年检和保险。

11、车辆报废由综合行政部办理。

12、车辆城区夜间停放必须按公司指定地点停放,外出车辆夜间停放时必须停放在正规停车场内。

13、工程车辆使用部门要建立有关车辆的各类技术档案、台账(单车油耗、停车费、过路过桥费、车辆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行车)及审核,报送公司综合行政部。

14、综合行政部应及时做好机动车辆技术档案及相关费用台账(单车修理费、年检费、二维费、外加工费、使用油类及耗油量)及审核。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5篇

1、学校教职员工应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2、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车辆和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3、机动车在校园内慢速行驶,时速不准超过十公里,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校园的交通标志,校内不准超车。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4、因参加校内举办的各种活动,需要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经校

办批准，并到门卫处备案。按指定的时间、时速行驶，停放在指定的场地。

5、自行车、电瓶车的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2) 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3) 不准二人以上共乘自行车、电瓶车，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4) 不准将车辆停放在楼内或办公室内。要依次、整齐地摆放在停车场内。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6、学生放假乘车的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机动车的证件、号牌齐全、车况和机件良好。

7、学生乘车时在值周老师的管理下，有秩序的排队上车。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6篇

1、切实抓好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要保持安全工作的一贯性、连续性，要动员学校的每一位师生都来参加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

2、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科任老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3、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学校要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

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学校要坚持对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要反复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交通规则，养成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要采用多种方法和生动活泼的形式教会学生识别交通指挥信号。

5、学校要对上学、放学的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对骑自行车学生的教育：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要几个人并排骑行；；未满十二周岁的学生不得骑车。

6、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学校要组织顺路学生组成上学、放学的路队，设立路队长，互相帮助、互相照应。学校、班级应重点留意那些有特殊情况 and 特殊路线的学生，及时和他们的家庭取得联系，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够马上了解原因，采取对策。

7、加强校园内的交通管理。要在人员众多的校园十字或丁字路口以及陡坡拐弯处设立车辆慢行的警示牌；要规范校内机动车的停放地点，规定车辆在校内的最大行驶速度；要规定校内的施工车辆不能在师生上学或放学的人流高峰期在校园内行驶；要加强对学生校园内骑自行车的督导和管理；校外车辆不征得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在校园内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7篇

为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确保校园环境

的整洁和秩序的井然，特制定以下规定：

- 1、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 2、摩托汽车、自行车、助动车、电瓶车停靠在指定位置内，不得随意停放。
- 3、校园内禁止骑自行车。未满 12 周岁的学生不得骑自行车。满 12 周岁的学生要骑自行车必须申请考核通过，在规定位置停放。
- 4、外来车辆若无正当理由，未经门卫允许，一律不准擅自驶入校内。
- 5、学生进出校门在指定区域内行走，不准奔跑打闹。
- 6、门卫、值日教师要管理好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 7、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要注意慢行观察，并减速慢行。（车速控制在时速 5 公里内）。
- 8、开家长会等各类活动时，门卫应在场指挥车辆定点有序停放。
- 9、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确需在校内停放的车辆和自行车，应在指定地点停放，并接受管理人员管理。
- 10、教职工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在学生上学、放学时要高度警惕，避免发生碰撞事故。

以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如有违犯，学校安全领导组按相应的条例追究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 8 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确保师生交通及接送学生车辆运营安全,根据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印发的《淄川区教体系统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淄川区教体系统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淄川区教体系统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根据我镇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恶劣天气,是指影响人们生产和活动的天气状况,例如暴风、雨雪、冰雹、大雾等。这种天气常带来路面湿滑、结冰、塌陷、洪水、山体滑坡、能见度低等现象,给交通安全带来诸多隐患。

第三条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坚持“早计划、早部署、早预防”的原则。

各学校应当成立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避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条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校负责本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应急管理

第五条各学校应当加强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的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责任体系,对恶劣天气下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预见评估,预防和减少学校交通安全事故。

第六条各学校需根据《淄博市教育系统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淄川区教育系统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校的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必需着重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理念，重点突出接送学生车辆的运营安全，主要内容需包括组织领导、工作原则、预警机制、启动标准、应急保障、处置措施、信息报送等。

第七条各学校应当根据季节变化情况，组织师生开展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应对恶劣天气的能力。

第八条发生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学校需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迅速处置，有效应对，减少损失。

第三章日常管理

第九条各学校应当加强对学校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管理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制定措施，限期整改。

第十条各学校根据气象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对严重影响师生上下学及接送学生车辆运营安全的恶劣天气，应当对辖区内学校实行放假、停课、提前或延时上下学、接送学生车辆停运、调整行驶路线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心学校。

第十一条校长是本学校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学校校长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恶劣天气下学

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学校必需加强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应对能力和防范水平。

教育师生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认识恶劣天气及其危害,掌握必要的应对知识和防范技能。

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教育学生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关注天气变化,与学校共同做好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遇有恶劣天气,应当主动接送子女上下学。

教育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在恶劣天气下接送学生,必需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照操作规范谨慎驾驶,加强对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车况良好。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在严重影响车辆行驶的恶劣天气下,应当采取停运、调整行驶路线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三条恶劣天气师生需减少外出活动。预警解除后需外出或上下学,必需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尽量乘坐公交等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或步行,过马路时,必需认真观察路面情况,主动避让过往车辆,严禁追逐打闹,尽量不骑自行车外出。

第十四条学校应当结合所处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地质等情况,主动关注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等级,启动相应预案,通过校园广播、手机短信、“家校通”等方式及时通知师生、

家长、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有接送学生车辆的学校,遇有恶劣天气,必须督促车辆驾驶人及时了解途经的桥梁、山坡、隧洞等重点部位的通行情况。

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恶劣天气,学校可以采取停课、提前或延时上下学、接送学生车辆停运、调整行驶路线等防范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到校接送学生,同时向中心学校报告。

因此影响的教学计划,向中心学校备案,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进行补课。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督促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制度,加强车辆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急出口、应急锤、灭火器等车辆消防、逃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齐全有效。

第十六条遇有恶劣天气,各学校必需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 24 小时畅通,遇有问题妥善处理,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发生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突发事件,各学校应当按照《罗村镇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中心学校。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学校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应对恶劣天气不力,造成责任事故的,对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恶劣天气下学校发生交通突发事件,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师生,是指前款规定学校的学生、幼儿和教职员工。

第二十一条各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贯彻落实意见。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9篇

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是学校、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安全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确保我校全体师生的交通安全,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我校师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成立学校交通安全组织领导机构:

由校长担任学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学校后勤服务部、德研部等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各年级组、各组室为学校的安全管理基层机构。各负责人为学校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全校教职员工人人是学校安全责任人。

二、学生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1. 加大力度,防范交通事故

(1) 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加强领导,把防范交通安全事故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切实抓好防范

交通安全事故工作，并保持安全工作的一贯性、长效性；全员参与，防范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层层落实，进一步提升防范事故的责任意识。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校级领导干部为主要负责人；班主任老师，任课老师为具体的责任人，全体教职员工都是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交通安全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3)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交通安全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要以教育为主。学校以多途径、多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

(4) 加强学生的常规训练，学习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技能，努力提高他们应付突发事件的生存能力，这对防范安全事故是非常必要的。

2. 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

(1) 学校要坚持对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要经常反复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交通安全规则，养成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要采取多种方法和生动活泼的形式教会学生识别交通信号。

(2) 学校要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上学、回家的学生，分别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对乘车的学生，进行乘车安全教育；不抢上、不抢下，等车停稳以后才能上、下车，上、下车时不能使用跳跃动作，要小心不被车门挂住衣服或书包。乘车时，头、手或身体的任何部位不能伸出车窗外，不能往车窗

外扔东西。如上车已没有座位，站立时要稳住身体重心。

3. 加强校园内的交通安全管理

(1) 在人员众多的校园十字或丁字路口以及陡坡拐弯处设立车辆慢行的警示牌。

(2) 规范校园内机动车辆的停放地点，规定车辆在校园内的最大行驶速度。

(3) 规定校内再建工程的施工车辆不能在师生上学或放学的人流高峰期在校园内行驶。

(4) 严禁校外无关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校外车辆必须征得学校管理部门同意，方能在校园内行驶。

三、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由于我校交通状况比较复杂，加之路上机动车辆与日俱增，且不排除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的违章操作，交通事故频频发生，严重威胁了我校师生的生命安全。为确保我校教育秩序的稳定和师生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我校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1. 在上学期期间，一旦发生学生交通安全事故(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必须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拨打 120 或 110，组织临时抢救和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其家长。

2. 如果交通事故较为严重的，应立即向交警大队电话报告。配合交警大队作好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并书面向教育局报告事故的发生的时间、地

点和原因等。

3. 及时稳定全校学生的情绪，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和教学秩序的混乱，同时要即时作好交通安全的再教育工作。

4. 学校领导及时安排有关人员看望病人，了解病情并作好病人家长的安慰工作，积极支持交警大队的处理工作而后协调好病人与保险公司的赔付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 10 篇

（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制度

为及时发现和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交通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行定期排查处置机制和特定排查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排查为每周开展一到二次排查，特定排查为暴雨、山洪、泥石流、地震等特殊情况后迅速进行的排查。

2、隐患排查工作要仔细、全面，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后提出处置意见，迅速报市道交办、公安交警部门 and 乡政府处理，在隐患未整治前要加强监控，防止危险程度加大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3、要把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道路、人员、车辆、管理等相关要素列入排查范围，避免疏漏引发交通事故。

4、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5、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制，对应该排查而未开展排查、

虽然开展了排查而未发现安全隐患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

（二）信息采集上报制度

为及时掌握辖区驾驶人、车辆、道路等道路交通基本要素的变化情况，增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针对性，提高管理成效，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每月月底前定时将各村道路交通基础信息（新增车辆、新增驾驶员、新增道路等）变化情况收集汇总后上报石板交警中队。

2、收集上报的道路交通基础信息要及时、准确、详细，以备核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采用。

3、对交通事故信息、交通秩序混乱信息、道路安全隐患信息、涉路涉车违法犯罪信息等要在获知准确信息后1小时内上报，以便及时处置。

4、对每月查纠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数据应按月进行统计，月底前分别报市道交办和石板交警中队。

5、对上级党委、政府、简阳市道交办、公安交警等部门交办核查了解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信息，要迅速确定专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三）赶场制度

为加强村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遏制场镇逢场天交通违法行为高发的势头，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凡辖区逢场日，道路交通管理办公室专职交通管理员应参与赶场。

2、赶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①、通过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光盘、散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街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②、查纠三轮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等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查纠摩托车、载客车载人超员；查纠无证驾车、酒后驾车、无牌无证车、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和车辆乱停放。

③、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赶场时间为逢场日 7：00-10：00。

4、赶场过程中要敢于管事，善于管事，发现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收集违法证据、纠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后方可放行。

5、遇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故意阻挠管理的行为、处置难度大的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突出的情况，要及时与辖区公安派出所和公安交警队联系，请他们出面处理。

（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

1、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每月召开一次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等不安定因素的分析研究会，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处置有困难的，及时报告政府和公安交警部门。

2、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体系。交管办负责人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和交通事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第一责任人，确定专人为具体责任人，建立村社交管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为直接责任人。通过完善三级责任体系，掌握社情民意，及时收集各类交管矛盾纠纷信息。

3、实行定期排查报告制度。每月开展一次交管和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全面详细地掌握涉及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情况，各村社要将排查情况每月向乡镇交管办书面报告，交管办也要每月向公安交警部门书面报告，做到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4、实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制度。对因交通安全管理和车管服务等工作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实行专项排查，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实行重点排查。

5、建立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和回访制度。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交管、车管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对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要落实专人回访，防止出现反复。

6、做好排查登记存档。望水乡交管办要对本辖区排查出的交管、车管、事故等矛盾纠纷情况，及时逐一如实登记，落实专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存档备查。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 11 篇

为进一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道路交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镇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制度。

二、应当经常性的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交通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会议精神，做好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副职是直接责任人，综合治理办公室、派出所、农机站、村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

四、落实交通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的良好局面。各行政村要与辖区车辆驾驶人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部门单位，要与本单位员工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

五、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本辖区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辖区内村民、学生、职工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宣传教育方案计划，切实担负起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六、实行道路交通安全例会，每月召开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

题会议，每季度初召开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分析、宣传会议，总结前一

阶段工作，部署下阶段的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七、建立镇、村、社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五长联动”机制，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八、主动实施并配合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职能部门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特别是弯道、陡坡及危险路段的. 隐患排查，完善道路的警示标志、防护栏等设施，做好道路的日常维护工作。

九、全面掌握本辖区车辆、驾驶员的基本情况，掌握与本地有长期运输业务往来的本地、外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情况，建立相应簿册；村委会负责对本村的农用汽车、农用三轮车、农用拖拉机、摩托车进行登记造册及对村社道路交通的维护治理工作。

十、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组织辖区村民、驾驶人、中小學生观看专题片和挂图，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十一、每年举办不少于 2 次乡镇干部和村委主任安全培训班，邀请交-警部门上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管理业务课，提升管理水平。

十二、积极协助、配合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做好辖区路段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涉车涉路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工作及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及时提供信息、线索。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65143231344012010>